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300555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一百十三年臺中市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高齡動物收容處所改善計畫」

依據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作業規範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因應寵物高齡化趨勢，輔導設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動物保護相關團體(以下簡稱團體)改善既有收容處所或給予高齡動物必要之臨時安置措施，持續提升本市動物福利及高齡動物照護品質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於本市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，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民間團體。
- 四、補助額度：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，各團體接受補助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，惟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以下簡稱動保處)得視各團體執行情況召開檢討會議，酌予調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符合資格之團體擬具計畫書向動保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郵寄辦理者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三)經審查通過後由動保處通知團體，團體完成合約書簽定後

始得辦理本計畫；需補正資料者，動保處得限期要求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。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團體應於本計畫合約書簽訂日起30日內完成相關用品購置。

(二)本計畫補助購置之用品範圍如下：

1、飼料或罐頭。

2、收容用品(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，材質不拘)。

3、運輸用品(可包括一般市場販售或自行委製，材質不拘)。

4、美容用品。

5、動物福利用品：如環境清潔用品、除蚤用品、可提升飼養環境多樣性及飼養照護所需用品等，其他類型用品由團體另以紙本敘明使用需求及改善目標，並經動保處同意者。

(三)團體辦理本計畫，應以照片紀錄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用品，照片內應明確揭示拍攝日期、本計畫名稱及動保處補助等字樣，以供查驗及審核。

(四)團體應於本計畫辦理期間完成購置補助範圍之全數用品，並於30日內彙整核銷文件送至動保處辦理核銷及撥款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(五)團體若有資料缺漏需補件者，請於動保處通知期限內補正，經補正仍未能改正或逾期未補正逕予退件不予受理。

七、督導查核：

(一)動保處將不定期派員以電話或實地查核，並作成訪視紀錄，團體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、妨害或拒絕。

(二)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動保處得解除契約，並依規收回已撥付款項：

1、未依動保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。

- 2、執行本計畫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。
 - 3、本計畫內容違反其他法令規定。
 - 4、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- 八、本補助相關申請書表，請至動保處網站（<http://www.animal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逕依本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市長 盧秀燕

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執行

